证券代码: 833412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 <b>股东会</b> "		
全文"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全文"在报纸上公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b>		
	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上公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b>《非上市公众</b>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		
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		

第二条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050057539475X1。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或变更,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同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 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1.9 万股,每股一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1.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

票。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法 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票。公司依法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所认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系由公司前身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详见下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所认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系由公司前身苏州帝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 数 ( 股 )	比例 (%)
顾明华	净资产折股	2190	58. 09
王燕霞	净资产折股	200	5. 31
顾美芳	净资产折股	250	6.63
赵东明	净资产折股	220	5.83
袁永刚	净资产折股	220	5.83
程须朋	净资产折股	200	5. 31
包建华	净资产折股	180	4. 77
陈晓敏	净资产折股	110	2.92
上海诚焕	净资产折股		5. 31
投资管理		200	
有限公司			
总计			100
	顾明华 王 顾 赵 袁 程 包 陈 上 投 有 以 京 郑 明 明 华 京 郑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华 宋 孙 明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明 中	顾明华 净资产折股   王燕霞 净资产折股   顾美芳 净资产折股   赵东明 净资产折股   春欢刚 净资产折股   程须朋 净资产折股   陈晓敏 净资产折股   上海诚焕 净资产折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万 股)   顾明华 净资产折股 2190   王燕霞 净资产折股 200   顾美芳 净资产折股 250   赵东明 净资产折股 220   袁永刚 净资产折股 200   程须朋 净资产折股 180   陈晓敏 净资产折股 110   上海诚焕 净资产折股 200   投资管理 200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 数	比例
号			(万股)	(%)
1	顾明华	净资产折股	2190	58. 09
2	王燕霞	净资产折股	200	5. 31
3	顾美芳	净资产折股	250	6. 63
4	赵东明	净资产折股	220	5. 83
5	袁永刚	净资产折股	220	5. 83
6	程须朋	净资产折股	200	5. 31
7	包建华	净资产折股	180	4. 77
8	陈晓敏	净资产折股	110	2. 92
	上海诚焕	净资产折股		5. 31
9	投资管理		200	
	有限公司			
总计		3770	100	

公司股份总数为7,71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11.9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1.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11.9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及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 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 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 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之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 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 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 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 使职权。股东大会可将程序性事宜授权 董事会办理,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 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 事会行使。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可将程序性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 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即董事人数不足 4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计算。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 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着急和主持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 和地点: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 和地点: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公司和股东大会 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公司和股东会认 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二)以后各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者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 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 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 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一个董 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 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二)以后各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者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三)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 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 果判断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 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 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判断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 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 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 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 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按照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按照本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请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解除其职务,决议做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 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

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 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 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十)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 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 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 授他人行使:
-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 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 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 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 他人行使:
-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 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 决。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 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 (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 (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公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续聘。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 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 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

#### 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 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 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股转 系统相关规定新增或修改颁布后,章程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股转系 统相关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 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重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进行了修订,全国股转公司配套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等 5 项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项细则、指引及指南。为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